

#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13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法務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民法 2. 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

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
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甲起訴主張乙未經其同意，自民國 90 年起無權占有甲已登記所有之土地，並搭蓋小木屋一間。試問：(2 題，共 15 分)

(一)甲請求乙拆屋還地。乙抗辯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(10 分)

(二)甲請求乙返還相當於租金之利益。依法院實務見解，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何？(5 分)

二、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屋，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，未約定管理方法，甲、乙擬將 A 屋出租予丁。試問：(2 題，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甲、乙可否不經丙之同意，將 A 屋出租予丁？若丙不同意將 A 屋出租予丁，丙可主張何種權利？

(二)若丁在 A 屋自殺身故，致 A 屋成為凶宅，市場交易價格減損 3 成，是否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權利侵害？

三、甲、乙結婚並約定夫妻分別財產制，婚後育有丙、丁、戊、己四位子女。乙因丁出國留學贈與其新臺幣 300 萬元，於戊結婚時贈與其當時市價新臺幣 400 萬元房屋 1 棟，並於己開餐廳時贈與其新臺幣 500 萬元。嗣後，乙、丙因飛機失事同時死亡，丙遺有子女庚、辛。乙死亡時遺有財產新臺幣 2,600 萬元，試問：乙之遺產如何分配？(15 分)

四、甲以乙為被告，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屋子甲。甲主張其向丙買 A 屋後出租予乙，惟租約已屆期，乙拒絕返還 A 屋。乙抗辯 A 屋為其向丁買受取得，乙擁有 A 屋所有權。試問：(2 題，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甲主張 A 屋租賃契約已屆期，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乙返還 A 屋，法院應如何審理判決？

(二)若於言詞辯論時，甲以言詞追加請求法院確認甲對 A 屋所有權存在，乙則提起反訴，請求法院確認乙對 A 屋所有權存在，乙所提反訴是否合法？

五、A 公司因管線設置維護之欠缺，造成氣爆事件，致 32 人死亡 321 人受傷、諸多民眾財產損害。試問：（2 題，共 15 分）

(一) B 公司所有之設備因該氣爆事件受有損害，初估至少新臺幣 2.65 億元。B 公司可採取何種措施，以保全強制執行？（5 分）

(二) A 公司、B 公司就此紛爭在法院試行和解，並由甲擔任參加人，和解筆錄內容為：「一、被告 A 公司、參加人甲願連帶給付，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前給付原告 B 公司新臺幣 1 億元。二、原告 B 公司其餘請求拋棄。三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若該和解成立，其效力為何？B 公司持上開和解筆錄聲請對甲之財產強制執行，B 公司之聲請是否有理由？（10 分）

六、甲主張其向乙購買 A 車，且已支付價金新臺幣 200 萬元，乙則稱雙方無買賣契約，拒絕交付 A 車予甲。甲起訴請求乙交付 A 車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甲敗訴，甲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，甲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認定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試問：（2 題，共 15 分）

(一) 甲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，臺灣高等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5 分）

(二) 甲主張丙能證明確實有 A 車買賣契約，法院審理時因丙出國無法聯絡上丙，今丙已返國，故以聲請訊問證人丙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」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，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10 分）